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法里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潢川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公安局2023年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潢川县公安局2023年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法里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3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法里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